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0 年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考簡章

壹、考試說明

一、考試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洽詢時間：09:00 - 17:00 ； 洽詢電話：(02)2396-3360 分機717

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於此期間完成報名，逾時無法報名。

(二) 本考試應先繳款後於網路報名，請應考人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量學習服務網」(<https://metrology.bsmi.gov.tw>)，於登入系統後，選擇「計量技術考試區(乙級)/報名中心/線上報名」，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報名(操作畫面如 P.13-14)。如有相關操作問題，除可查閱網站首頁之「操作手冊」外，亦可點選「計量技術考試區(乙級)/報名中心/如何報名」觀看解說影片，或可撥打客服專線 (02)6608-8668 分機 5。

(三) 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會發送通知電郵予報考人，而報考人亦可至上開網站查詢報名紀錄或取消報名；惟於報名時間截止後，將無法於網站取消報名。

三、考試辦理時程：

考區	考試日期	考場地點
北區	110 年 06 月 26 日 (星期六)	臺北市
中區	110 年 06 月 19 日 (星期六)	臺中市
南區	110 年 07 月 03 日 (星期六)	臺南市

註：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請依考試通知書所載為準。

四、報名費用說明：

(一)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為每人新臺幣 1,200 元，繳費後，若本次考試缺考或考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得於本梯次考試後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接續舉辦之連續 2 梯次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免費報名重考。

- (二) 曾繳費報名參加 108 年或 109 年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且缺考或考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得免費報名參加本次考試。
- (三) 繳付報名費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10488857，帳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劃撥單上請註明「報考 110 年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應考人姓名，如需開立抬頭為公司行號之收據，則請於網路報名時，依系統指示，將報名費收據抬頭填報為公司名稱與統編；收據一經開立恕不予更改。
- (四) 考試報名經審核後駁回者，或於考試通知書寄發前，申請撤回報名者，得退還已繳交之報名費；考試通知書一經寄發，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參加考試，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撤回者外，則不受理撤回報名及退還報名費。

五、報考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 報考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須依系統指示，上傳畢業證書)；學歷資格之認定，以考選部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為準。
2. 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及格(須依系統指示，上傳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3. 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 5 年以上(須依系統指示，上傳「工作證明書」(格式如 P.12))。
4. 重考身分：請詳閱本說明四、(二)之規定。

(二) 學歷證明：

1. 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均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及辦事處驗證並附繳中文譯本。
2. 持大陸地區取得之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申請學歷採認。大陸地區學歷經採認後，相當我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3. 持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驗證，驗證之學歷經審查相當我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4. 學歷證明文件，以報名考試當日所取得者為限。

(三) 工作經歷證明：

1. 檢附由服務單位或職業公會開具之服務證明或填具本次考試簡章所附之「工作證明書」(格式如 P.12)。
2. 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計量相關工作年資證明並加以切結證明取代(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 www.gcis.nat.gov.tw 查詢)。
3. 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日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
4. 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任職起訖日期、實際從事計量相關工作內容、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私章)。

(四) 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之報考資格：

1. 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2. 大陸地區配偶：必須持有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3. 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或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六、資格審查結果：

- (一) 資格符合者：若於考試前 7 日(含例假日，不含測試當日)尚未收到考試通知書者，請務必與考試主辦單位聯繫。如未來電查詢，致未能應考，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二) 資格審查不符者：考試主辦單位將以電話、簡訊、E-MAIL 或書面通知報考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考試報名之申請，其報名資料由考試主辦單位備查，僅退還報名費。

七、考試時間遇有颱風、其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

- (一) 考試當日如遇有颱風、其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依考試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規定或考試主辦單位於計量學習服務網之公告，停止辦理該區考試。考試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考試日期，請應考人注意手機簡訊通知及計量學習服務網公告。
- (二) 如應考人因住居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參加考試者，得於事件發生日起 2 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考試主辦單位申辦延期考試，如無法延期考試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八、考試方式及試題型態：

- (一) 採電腦測試(若臨場因軟硬體設備或場地問題等緊急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採電腦測試，試務單位於現場得依實際狀況改為紙筆測驗，請應考人事先先備妥藍、黑色原子筆及修正液/修正帶，以備不時之需)，考試測試期間為 60 分鐘，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之應考人考試測試期間延長 20 分鐘。試場上機操作流程如下：
1. 應考人應於考試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進場，並依場次座號就座；若有任何問題應即刻舉手由監場人員處理。
 2. 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為試場規則及操作說明時間，應仔細聆聽試務人員之說明，並熟悉電腦操作介面。
 3. 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不得提前離場。
 4. 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考試試題包括選擇題及是非題，答錯不倒扣，及格分數 70 分；另考試係採電腦上機，以滑鼠點選方式作答。若上機閱讀試題或操作有困難，請於報名前先行評估自身之電腦操作能力。一旦完成報名，經主辦單位寄發考試通知書後，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三)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提供線上模擬試題，請上計量學習服務網

(<https://metrology.bsmi.gov.tw/>)申請帳號進行線上模擬考(如欲瞭解操作方式,請至網站首頁參閱「操作手冊」或「平台操作說明」),惟模擬試題係為呈現考試題型,其題目(含參考答案)不代表正式考試當日線上測驗之題目。

(四)若考試中有手寫計算需求,試務單位有提供計算紙,請勿自行攜帶計算紙。

九、參加考試時,應考人禁止隨身攜帶電腦、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進入試場應考,違反規定者成績扣 20 分。

十、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應考需協助者:報考人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於考試時需要協助,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格式如P.9),以免權益受損。

十一、考試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防疫政策,請應考人配合以下事項:

1. 請應考人一律自行佩戴口罩入場應試。
2. 每場次進場前,現場將有工作人員協助每位應考人量測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才能入場,如額溫 37.5 °C(含)以上恕禁止入場。
3. 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或正在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勿前往考場應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考試主辦單位申請退費。

(二)考試當日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擇一備驗),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需簽具切結書,由監場人員抽問相關資料並得現場拍照,以證明係本人應考,始得獲准應考。

(三)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監場人員指定之桌面處,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四)應考人僅得使用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如附件「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P.15-17)。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扣考,其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考試帳號。
4. 傳遞資料、信號或相互交談。
5.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6. 在桌椅、文具、肢體、考試通知書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7. 未遵守考場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8. 如有應考人應扣考時，由監場人員註明於監考紀錄上，並於成績單發放時，登錄於系統。

十二、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 (一) 應考人對於試題有疑義者，應於考試完畢翌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試題疑義申請單」(格式如 P.11)向考試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 1 次為限。
- (二) 對於考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接到成績通知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格式如 P.10)粘貼足額掛號回郵(25 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考試主辦單位，逾期申請或未粘貼足額掛號回郵信封者，不予受理，且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 (三)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題人員、監場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 若應考人於考試完畢後 30 日內，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逕洽考試主辦單位。

十三、考試應試科目：

- (一) 度量衡法規概要(包括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佔總分 40%)
- (二) 計量管理概要(包括計量基礎概念與發展、計量標準與追溯、法定度量衡單位、實驗室品質管理、統計方法、校正報告實務應用)(佔總分 40%)
- (三) 量測不確定度概要 (佔總分 20%)

十四、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一)取得申請日前 5 年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計量講習成績及格證明。
- (二)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 6 個月以上，或取得前項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務訓練課程成績及格證明。

貳、網路報名資料填寫說明：

※提醒：請先繳款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便填寫繳費資訊)

一、報考人基本資料各欄

- (一) 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考人曾經更改姓名且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者，應附戶籍謄本佐證。
- (二) 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填寫護照號碼)。
- (三) 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四) 照片：請上傳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之電子檔。
- (五) 身分證件正、反面：請上傳身分證件正、反面電子檔。
- (六) 通信郵遞區號及地址：考試通知書、成績單及收據將依此地址寄送。
- (七) 聯絡方式：請填寫公司、住宅、行動電話之電話號碼及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 (八) 服務機關：請填寫任職單位名稱(僅作資料統計分析用)。
- (九) 學歷：請勾選最高學歷(僅作資料統計分析用)。

二、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需協助者：報考人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教育單位所發學習障礙證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格式如 P.9)，以免權益受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單位所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三、完成報名後，若基本資料須作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單」(格式如 P.10)向考試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以免權益受損。

四、報考資格條件欄：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並檢附資格證明。報考人報名時，所附資格證件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郵政劃撥繳費收據欄：

(一) 繳費資訊：

郵局收據編碼(8碼)、交易日期(年/月/日)及交易局號代碼(6碼)：請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之電腦紀錄項目(存款收據之第3列)之相關資訊(參見右圖)。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1048885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收款帳號戶名		
\$ 1,200.00 存款金額		
① 郵局收據編碼(8碼)	12345678	② 交易日期(年/月/日)
	123456	109/05/02 12:00:00
③ 交易局號代碼(6碼)	1A5 596488	
他人存款 電腦紀錄		
郵局收款 章戳 經辦局收款章戳		

(二) 報名費收據抬頭：可為個人姓名或公司名稱與統編，請敘明。

參、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考試主辦單位為保護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之個人資料安全，業已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之措施：

- 一、參加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人員，即表示已同意考試主辦單位蒐集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在辦理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管理及繼續教育範圍內，於中華民國領域利用及處理該等個人資料。如不同意本條款，將無法參加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 二、參加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人員於本人之身份獲確認後，得向考試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若產生必要成本費用將酌予收取。)
- 三、參加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人員同意考試主辦單位於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結束後，如有必要得於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管理及繼續教育範圍內，繼續保存其個人資料。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准予延長考試測試時間 20 分鐘，報名時未提出申請及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但於考試時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申請協助項目由考試主辦單位核定。

入場號碼：		報考考區：	
報 考 人 基 本 資 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手機） （E-mail）		
	身心障礙類別及狀況 ☐ 上肢 ☐ 下肢（ ☐ 坐輪椅 ☐ 可自行上下樓 ☐ 無法自行上下樓） ☐ 聽障 ☐ 視障 ☐ 智障 ☐ 其他 _____		
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需要協助項目(請勾選)		
	1. ☐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2. ☐ 其他需求請說明 _____		
核 定	☐ 全部核准 ☐ 不核准項次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考試通知書/成績單 補發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梯次及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入場號碼	
事 由	☐ 申請補發 年度 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考試通知書 ☐ 申請補發 年度 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成績單		
檢附資料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考試主辦單位		
備註	※申請補發考試通知書/成績單以 1 次為限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基本資料變更/成績複查 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梯次及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入場號碼	
事 由	☐ 申請變更 年度 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考人基本資料變更前： 變更後： ☐ 申請 年度 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檢附資料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考試主辦單位		
備註	※申請成績複查者須在接到成績通知後 15 日內以本單申請(郵戳為憑)。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試題疑義 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梯次		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入場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疑義題號	☐ 是非 ☐ 單選 ☐ 複選 第__題	E-mail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粘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 A4 大小使用）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 本題答案更正為：_____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考試主辦單位
------	------------------------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報考人 工作證明書			
報考人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實際從事計量工作內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工作年資共：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年 月 日）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全銜）：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量學習服務網」網路報名操作畫面

- ① 登入網站後，至「計量技術考試區(乙級)/報名中心/線上報名」區，閱讀「應考人網路報名同意書」並點選「同意」按鈕。

BSMI 計量學習服務網
WELCOME
劃一度量衡 確保量測準確

e-Learning
個人區 計量技術考試區(乙級) 計量技術考試區(甲級) 公共廣場

我的課程
計量學習服務網
計量學
品質管理
度量衡行政與法
法定度量衡
認證單位

考試中心 報名中心 練習專區 個人區 訊息廣場
我的報名紀錄 我的報名

確認 報名同意書 選擇 考試地點及場次 填寫 報名表 確認 報名表 送出資料 完成報名

應考人網路報名 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計量學習服務網(以下簡稱本網)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及網路報名同意事項。當您按下「同意」按鈕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應考同意事項

1. 本人已詳閱應考須知，明瞭考試相關規定，茲以網路報名方式報考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將詳實填寫並傳送相關資料以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查，所填資料如經查證不實者，其責任由本人自負。
2. 本人將善盡維護網路資源及其於報考人的權益，除重考之外，不得重複報名。

同意 不同意

- ② 選擇欲報名之考試場次，點選「我要報名」按鈕後，開始填寫報名表。

考試中心 報名中心 練習專區 個人區 訊息廣場
線上報名 我的報名紀錄 我的報名

確認 報名同意書 選擇 考試地點及場次 填寫 報名表 確認 報名表 送出資料 完成報名

選擇考試地點及場次

頁次 1 我要報名 考試名稱 計量技術考試區(乙級) 我要報名 (DEMO) 110 年乙級考試(北區)

頁次 1 我要報名 考試名稱 計量技術考試區(乙級) 我要報名 (DEMO) 110 年乙級考試(北區)

注意事項 欄位有標誌**者為必填項目

報考場次 (DEMO) 110 年乙級考試(北區)

**姓名 請填寫真實姓名

**個人照片 請上傳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圖片類型: gif、bmp、jpg、jpeg、png、pjpeg)

**身分證字號

**上傳證件照片 請於此處上傳身份證正、反面照片。(圖片類型: gif、bmp、jpg、jpeg、png、pjpeg)

正面: 反面:

**出生年月日 年(西元年) 月 日

**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

- ③ 填寫完成後，檢視報名表內容，如無誤則點選「確定」按鈕後，即送出報名表完成報名，或可點選「回上頁」進行報名表內容修正。

The screenshot shows a registration form for a DEMO 110 年乙級考試(北區).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ID number, date of birth, company, phone number, email, and address. A confirmation message box is overlaid on the form, stating: "完成報名，系統將發送報名完成通知電郵。" (Registration completed, the system will send a registration completion notification email.) and "注意：於報名期間截止後，將進行資料審查，屆時將無法於系統取消報名。" (Note: After the registration period ends, a review of the information will be conducted, and it will be impossible to cancel the registration through the system at that time.) The "確定" (Confirm) button is highlighted.

- ④ 報名完成後，除接獲系統發送之電郵外，亦可於「計量技術考試區(乙級)/報名中心/我的報名紀錄」區，查詢報名情形；另如經查詢後，所連結之報名表內容為空白者，代表未完成報名作業，請重新進行報名或洽客服專線(02-6608-8668 分機 5)協助處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y Registration Record' page in the e-Learning system. The page displays a table of registration record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取消報名' (Cancel Registration), '報名序號' (Registration Number), '報名時間' (Registration Time), '考試名稱' (Exam Name), '考試起迄時間' (Exam Start/End Time), '考試地點' (Exam Location), and '我的報名資料' (My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取消報名	報名序號	報名時間	考試名稱	考試起迄時間	考試地點	我的報名資料
取消報名	1616745655	2021-03-26 16:00:55	(DEMO) 110 年乙級考試(北區)	2020-06-01 09:00:00 到 2021-06-15 16:00:00	乙級(北區)	檢視報名表

《附件》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81100529 號公告

廠商：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AU-14	AURORA DT210	CA-11	CASIO LC-401LV
品牌：ATIMA (共 5 款)		AU-15	AURORA DT220	CA-12	CASIO MW-5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6	AURORA DT3910	CA-13	CASIO SL-100L
AT-01	ATIMA MA-80V	AU-17	AURORA DT230	CA-14	CASIO SL-240LB
AT-02	ATIMA SA-200L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5	CASIO SL-300LV
AT-03	ATIMA SA-787	品牌：Canon (共 4 款)		CA-16	CASIO SL-760LC
AT-04	ATIMA SA-79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7	CASIO SX-100
AT-05	ATIMA SA-807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8	CASIO SX-220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品牌：AURORA (共 17 款)		CN-03	Canon LS-88VII	CA-20	CASIO fx-82SOLAR II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AU-02	AURORA HC115A	品牌：CASIO (共 20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3	AURORA HC184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4	AURORA DT391B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6	AURORA HC127V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7	AURORA DT3915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8	AURORA HC132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09	AURORA HC133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AU-12	AURORA DT810	CA-09	CASIO HS-8LV	EM-10	E-MORE MS-120E
AU-13	AURORA DT810V	CA-10	CASIO LC-160LV	EM-11	E-MORE SL-709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 28 款）		品牌：FUH BAO（共 15 款）		品牌：Paddy（共 4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2	E-MORE SL-20V	 FB-01	FUH BAO FB-200	 PA-01	Paddy PD-H036
 EM-13	E-MORE SL-103	 FB-02	FUH BAO FB-216	 PA-02	Paddy PD-H101
 EM-14	E-MORE SL-201	 FB-03	FUH BAO FB-810	 PA-03	Paddy PD-H208
 EM-15	E-MORE DS-3GT	 FB-04	FUH BAO FBMS-80TV	 PA-04	Paddy PD-H886
 EM-16	E-MORE DS-120GT	 FB-05	FUH BAO FB-701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17	E-MORE JS-20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品牌：UB（共 21 款） Pierre cardin（共 5 款）	
 EM-18	E-MORE J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EM-19	E-MORE MS-80L	 FB-08	FUH BAO FB-51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0	E-MORE MS-20GT （如具 MU 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FB-09	FUH BAO FB-52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1	E-MORE SL-220GT	 FB-10	FUH BAO FB-53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2	E-MORE SL-320GT	 FB-11	FUH BAO FB-550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3	E-MORE MS-8L	 FB-12	FUH BAO FB-560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3	FUH BAO FB-570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FB-14	FUH BAO FB-580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EM-26	E-MORE DS-200GTK	 FB-15	FUH BAO FB-590	 CK-07	UB UB-200-Y
 EM-27	E-MORE JS-200GTK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UB UB-200-W
 EM-28	E-MORE NS-200GTK	品牌：H-T-T（共 3 款） SANYO（共 2 款）		 CK-08	UB UB-206-Y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06-W
品牌：kolin（共 2 款）		 HL-01	H-T-T SCP-298	 CK-09	UB UB-210
識別標識	型號	 HL-02	H-T-T SCP-328	 CK-10	UB UB-211
 ED-01	Kolin KEC-7711	 HL-03	SANYO SCP-371	 CK-11	UB UB-212-B
 ED-02	Kolin KEC-7713	 HL-04	SANYO SCP-913		UB UB-212-R
		 HL-05	H-T-T SCP-308	 CK-12	UB UB-22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25	UB UB-820	LI-04	LIBERTY LB-5018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K-26	UB UB-850-P	LI-05	LIBERTY LB-5024CA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50-G	LI-06	LIBERTY LB-5026CA
CK-13	UB UB-225		UB UB-850-B	LI-07	LIBERTY LB-5027CA
CK-14	UB UB-226-W		UB UB-850-R	LI-08	LIBERTY LB-5028CA
	UB UB-226-B	廠商：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LI-09	LIBERTY LB-5029CA
	UB UB-226-R	品牌：KINYO (共9款)		LI-10	LIBERTY LB-262
CK-15	UB UB-233	識別標識	型號	LI-11	LIBERTY LB-2636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CK-16	UB UB-236M	KI-01	KINYO KPE-561	LI-12	LIBERTY LB-217CA (第二類)
CK-17	UB UB-238	KI-02	KINYO KPE-565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K-18	UB UB-239M	KI-03	KINYO KPE-585	品牌：CATIGA (共3款) CinLiCa (共1款)	
CK-19	UB UB-266-P	KI-04	KINYO KPE-587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66-G	KI-05	KINYO KPE-588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SL-01	CATIGA CA-268
	UB UB-266-B	KI-06	KINYO KPE-661	SL-02	CATIGA CA-312
	UB UB-266-R	KI-07	KINYO KPE-663	SL-03	CATIGA JS-2206
CK-20	UB UB-320	KI-08	KINYO KPE-665	SL-04	CinLiCa JS-2007
CK-21	UB UB-330	KI-09	KINYO KPE-666		
CK-22	UB UB-360	廠商：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K-23	UB UB-370	品牌：LIBERTY (共12款)			
CK-24	UB UB-800-P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00-G	LI-01	LIBERTY LB-5003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UB UB-800-B	LI-02	LIBERTY LB-5016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UB UB-800-R	LI-03	LIBERTY LB-5017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1. LIBERTY LB-5003CA、LIBERTY LB-5016CA、LIBERTY LB-5017CA、LIBERTY LB-5018CA、LIBERTY LB-2636、KINYO KPE-588、E-MORE MS-20GT等7款有不同規格，其中含有MU鍵者，超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不得使用；未含有MU鍵或無不得具備功能者，應考人仍得使用。					
2.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3.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4.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5. CASIO SL-760LC 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